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0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泰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0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0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泰达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



李军

注册会计师



冯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87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55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到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1,55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1,550,000 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所产生的结余利息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2000000269000831	活期	11,954.88

2020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银行签订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5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偿还浙商银 行贷款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偿还渤海银 行贷款	否	121,550	121,550	121,550	121,55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偿还盛京银 行贷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351,550	351,550	351,550	351,55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